

出國報告(出國類別：其他)

執行遠東航空公司 MD-80'S 機隊
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計畫(術科考
驗)與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長榮航空國際
線航路查核報告

服務機關：民用航空局

姓名職稱：劉文麒/約聘人員

派赴國家：美國 達拉斯

出國期間：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

報告日期：105 年 3 月 1 日

目 錄

壹、目的	2
貳、過程	2
一、出國行程	2
二、駕駛艙航路查核	4
三、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.....	5
四、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.....	6
參、心得及建議.....	6

壹、目的

依據本局「航務檢查員手冊」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4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，執行遠東航空公司 MD-80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與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，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美國達拉斯美國航空訓練中心 America Airline Training Center。

本次考驗係配合該公司 104 年度飛航駕駛員之年度複訓，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，以作為次年度新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。另本局於復興航空 GE235 空難事件後，擬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，中期措施擬加強督導國籍航空公司駕駛員適職性考驗，對於未引進飛航模擬機之航空公司，依風險管理考量執行一定比例飛航駕駛員考驗查核。本次執行四架次共 8 位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，本年度共完成 16 員，已達全體飛航組員百分之四十之預畫。

貳、過程

一、出國行程

(一) 搭乘航班：

日期	航空公司	航班編號	航段	時間
11 月 10 日	長榮航空公司	BR-12	桃園→洛杉磯	1825~1355
11 月 20 日	長榮航空公司	BR-51	休士頓→桃園	2355~0620

(二) 參與人員：

單位	姓名	職稱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劉○麒	航空安全檢查員
遠東航空公司	張○華應○仕	DE 兼民航局委任考試官
遠東航空公司	張○雲張○屏	MD-80 型機正駕駛
	蔣○蔡○璋	MD-80 型機正駕駛
遠東航空公司	曾○銜吳○明	MD-80 型機副駕駛
	顧○榮張○為	MD-80 型機副駕駛

(三)每日行程：

日期	行程及地點	說明
104 年 11 月 10 日	長榮 BR-12 往洛杉磯	駕駛艙航路查核
104 年 11 月 11~20 日	American Airline Training Center	委任考試官考驗及駕駛員適職性考驗
104 年 11 月 21 日	長榮 BR-51 返桃園	駕駛艙航路查核

二、駕駛艙航路查核

(一)去程

11月10日執行長榮航空公司 BR12 桃園-洛杉磯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：本次飛航由正駕駛員趙○嵐擔任 PF，巡航機師林○青與副機師林○興擔任 PM 共同執行。飛航組員依規定持卡提示、飛行前檢查、離場、飛機操控等符合 SOP 規範，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提示、航管通話程序熟練，飛行各項資料提供完整，組員逐項檢查及確認，組員依檢查表執行各階段檢查，協調合作良好，洛杉磯執行 24R 跑道儀器進場，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。

(二)返程

11月21日執行長榮航空公司 BR51 休士頓-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，本次飛航由正駕駛員葉○政擔任 PF，巡航機師李○祺與副機師陳○鑫擔任 PM 共同執行。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在有效期限內，飛航組員依規定持卡提示、飛行前檢查、離場、飛機操控等符合 SOP 規範。組員於各階段飛行中，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，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提示、航管通話程序熟練，各項檢查按卡執行。組員 CRM 合作良好。桃園 23 跑道儀器進場，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。

三、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

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，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辦理；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、責任、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」委任考試官任期為一年，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應派檢查員進行委任考試官執行能力或適職性考試時之觀察，同時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-委任考試官之管理。本次執行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結論如下：

- (一)遠東航空公司推薦張○華及應○仕新聘本局 MD-80 型機委任考試官，經查該張、應等二員技術操作能力及本職學能均符合本局委任考試官要求。
- (二)本次評鑑為新進副機師曲○與張○中等二員之機型檢定給證考驗，PF;PM 職務由二位考生交互擔任。
- (三)委任考試官張、應等二員依規定執行本次考驗之口試/提示/檢討，並以專業、溫和及有禮貌的方式代表本局行使職權，考驗科目與時間分配掌握良好，過程合於邏輯。
- (四)張、應等二員委任考試官對於陸空通訊之用詞掌握精確，並對組員詳加說明於緊急狀況時應述明之項目，以利航管為航機急狀況下之協助作為，避免延宕。
- (五)評鑑張○華及應○仕等二位擔任 MD-80 機型駕駛員委任考試官適職性滿意，建議新聘為本局 105 年 MD-80 型機委任考試官。

四、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

本局於復興航空 GE235 空難事件後，擬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，中期措施擬加強督導國籍航空公司駕駛員適職性考驗，對於未引進飛航模擬機之航空公司(如遠東航空公司)，依風險管理考量執行一定比例飛航駕駛員考驗查核。本次配合該公司年度複訓考驗，執行四架次共 8 位飛航駕駛員適職性考驗，分別為正駕駛張○雲，副駕駛曾○銜組，另一組為正駕駛張○屏，副駕駛吳○明組，另一組為正駕駛蔡○璋，副駕駛張○為組，另一組為正駕駛蔣○，副駕駛顧○榮組。此四組飛航駕駛員分別執行正常、不正常及緊急程序，依公司核准 SOP 操作，飛行數俱符合本局操作規範，口試包含 Memory Item 與 Limitations 及相關通告等，口試結果滿意。經口試與術科(模擬機考驗)後，同意前三組駕駛員之適職性考驗合格，最後一組正駕駛蔣○因執行不正常及緊急程序時未依 SOP 操作，違反公司規定給予不及格，另副駕駛顧○榮依手冊提醒並操作符合規範要求，故給予合格成績。正駕駛蔣○經加強訓練及考驗後，適職性達要求標準，已恢復正駕駛資格派遣。

參、心得及建議

本次於美國德州達拉斯美國航空訓練中心實施模擬機訓練及考驗，該中心 D 級模擬機符合訓練需求，部份裝備過舊與機載裝備不同，必須執行差異訓練以補全其不足，相關建議均告知遠東航空改善。另飛航組員必須赴美國施訓，考量旅程與時差調適不易等問題，對訓練效果均有影響，建議該公司建購自有模擬機，訓練效益將明顯改善，有益飛安提升。